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1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监事苗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